

2025 歐盟登記制設計專利 RCD 時代的結束， EU Design 長存

葉雪美／北美智權報 專欄作家

歐洲議會(EP)和歐盟理事會(EU 理事會)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歐盟(EU)官方公報上頒布「設計法規 (EU) 2024/2822」文本 (REGULATION (EU) 2023/1115, EUDR)，其中內容包含 2024 年 10 月 23 日修訂了關於外觀設計法律保護的「設計指令 2024/2823」文本 (重訂)¹，以及關於共同體設計的理事會條例(EC) NO 6/2002 的修訂，並廢除了委員會法規(EC)中第 2246/2002 號「歐盟設計規則」²。歐盟設計法於 2024 年 12 月 8 日生效。新的設計法改革，將改變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的做法，並在實施過程中改變 EU 成員國。

歐盟整體的設計保護體系無重大變化

經過整整十年的準備和協商，EU 終於達成對某種「新」設計法的共識。但仔細一看，似乎新制並沒有做出任何重大改變。其中，EU 在設計的定義已更新，以適應未來技術進步的立法，並為未體現在實體產品中的合格標的或主題提供更多的法律確定性。EU 設計新制的定義³現在將包括：「產品整體或部分外觀特徵的

¹ OJ L 2823, 18.11.2024, p. 1。

² OJ L 2822, 18.11.2024, p. 1。

³ Article 3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gulation,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apply:(1) “design” means the appearance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a product resulting from the features, in particular the lines, contours,

『運動、過渡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動畫』」。此變更適用於 REUD 和 UEUD。在產品的定義⁴，也擴展到包括電腦程式以外的任何工業或手工藝品，「無論它是體現在物理物件中還是以非物理形式實現」。構成產品的範例也已擴展到包括旨在形成內部或外部環境的物品的空間布置（例如商店布局）。圖形作品、符號、徽標、表面圖案和圖形使用者介面現在被添加為產品的其他範例。

可能將為煙火設計提供保護

EU 在新設計定義中添加「動畫」作為可保護設計範疇，闡明了新的設計定義亦可為一些有趣的新型設計序列提供了保護空間⁵。例如，將來可能更容易保護電

colours, shape, texture and/or materials, of the product itself and/or of its decoration, including the movement, transition or any other sort of animation of those features。

⁴ (2)“ product” means any industrial or handicraft item, other than a computer program, regardless of whether it is embodied in a physical object or materialises in a non-physical form, including:(a)packaging, sets of articles, spatial arrangements of items intended to form an interior or exterior environment, and parts intended to be assembled into a complex product; (b)graphic works or symbols, logos, surface patterns, typographic typefaces, and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s。

⁵ 設計的定義已擴大到涵蓋過渡、運動和其他類型的動畫。這為各種數位設計以及保護產品外觀的新功能（例如光產生的視覺效果或產生特定用戶體驗的視覺效果）打開了大門。產品的定義已經明確，以確保數位設計受到保護。它也被擴大到明確涵蓋圖形作品、標誌、表面圖案和圖形使用者介面，即所謂的 GUI，它們占歐盟外觀設計的很大一部分，並且與技術和汽車行業特別相關。此外，產品定義已擴大到包括物品組和物品的空間佈置，包括內部和外部設計。因此，不僅有形產品，而且非實體（數位）形式的產品也將受到保護，包括各種互動介面和虛擬環境。

玩遊戲或電影畫面的某些場景設計。各位讀者可以想像一下，電影「駭客任務」中的慢動作子彈鏡頭，或是電玩遊戲「堡壘之夜」中角色的慶祝序列等具標誌性場景。當跳出框架思考後，EU 新的設計法甚至有可能用於保護煙火表演或燈光秀等視覺效果設計。這些改變適用於 REUD 和 UEUD。

仍然不須經過實質審查

目前共同體設計制度在日常實務中被證明是非常成功的，這也得益於過去 20 年來 EUIPO 和共同體設計法院像皇家盆景一樣的修剪。特別是，基於充分的理由，「歐盟設計法」將繼續提供**不經實質審查的保護**。因此，EU 設計申請人將繼續受益於 EUIPO 快速、健全的申請程序，在幾天內即可完成設計註冊。值得注意的是，與美國、日本或中國等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相比，這一領先地位整體上看不到費用大幅上漲的情況。

並且，在「歐盟設計法」第 25 條第(3)款設計指令現在明確規定，擬納入外觀設計或擬應用外觀設計的產品「名稱」的（強制性）標識不應影響設計的範圍。這也適用於描述以及其中包含的任何口頭免責聲明、解釋設計的表示（如果此類描述是由 EU 成員國提供）——這是一份明確的聲明，根據 EU 法律，一切都與**設計保護**「所見即所得」（What you see is what you get）有關。這與商業外觀或商標法等規定不同，EU 設計顯示出本身就防止在任何其他產品類別中複製，例如帽子的設計（防止花盆、遮陽傘等或具有此種設計的泳帽）。

細節上的變動

儘管如此，修訂後的「歐盟設計規則」和重新制定的「歐盟外觀設計指令」都包含一些細節上的變化，首先是手續和費用。

收費制度及手續費用的變化

為了減輕 EUIPO 的行政負擔，EU 設計的收費制度也發生了變化。新的費用結構帶來了幾個重要的變化。首先，取消單獨的公布費，這樣申請 EU 設計時只需繳納 350 歐元的註冊費，不再支付公布費。如果有多項申請，從第二項設計開始，所有其他設計只需支付 125 歐元的標準化費用。這導致第 2 項 ~ 第 10 項設計的費用減少，並且從第 11 項設計開始，費用將從 50 歐元大幅增加至 125 歐元。由此可知，未來具有多項設計的整體申請費用將變得更加昂貴。

另外比較重要的一點是，EU 設計和《海牙協定》⁶下的國際註冊延展費用大幅增加。這意味著智慧財產權利人在延展其國際外觀設計註冊 EU 的部分時必須預期將花費更高的成本。

⁶ 全稱為：工業設計國際註冊之海牙協定(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現行使用的是《1960 年海牙文本》(Hague Act) 與《1999 年日內瓦文本》(Geneva Act)。

無效程序和上訴程序的費用將減少。此外，轉讓費、檔案查閱費等多項正式費用將被徹底取消，這將進一步減輕設計業主的行政負擔和成本。這些變化旨在使系統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

成員國在語言改編的調整仍未統一

作為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共同體設計」(Community design) 一詞被「歐盟設計」(EU design) 取代，未註冊共同體設計 (UCD) 將被稱為 UEUD。(已被引入德國設計法的德語版本保留「Geschmacksmuster」，而不使用「歐盟設計」一詞，無疑是令人沮喪的)。我們非常希望語言上的改編仍將作為第 6/2002 號法規計劃編纂的一部分進行，特別是因為「設計指令」第 14 (1) 條的德文版本已經開始實施並改為使用「Unionsdesign」術語而不是「Gemeinschaftsgeschmacksmuster」。

將產品定義擴展到非實體

改革計畫的目標之一是使法律適應數位時代和資訊科技的發展。據此，補充了設計規則第 3 條第 1 款和「設計指令」第 2 條第 3 款中「設計」的定義「因特徵而產生的產品整體或部分的外觀，包括運動、狀態變化或任何其他方式來規畫這些功能」。根據「歐盟設計規則」第 3(2) 條和第 2 條第 4 款設計指令，將「產品」的定義擴展到**非實體物件**也是如此。該編纂遵循 EUIPO 的既定做法，多年

來 EUIPO 一直接受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和動畫設計的申請。一旦 EU 設計實施條例以及 EUIPO 的指南生效，為了完美地表現外觀設計的主題，哪些其他表現形式將被接受還有待觀察。

視圖數量可能將不再受限

「歐盟設計規則」第 26(1)條設計指令已經規定複製品「可以是靜態、動態或動畫，並應使用普遍可用的技術，包括繪圖、照片、影片、電腦成像或建模，透過任何適當的方式實現」。對於申請人來說，如果 EUIPO 也允許透過以視訊方式展示外觀設計和/或放棄第 1 條規定的七張視圖的限制（如圖 1 所示）⁷。



圖 1. RCD 設計規定只能有 7 張視圖⁸

⁷ 新的代表圖規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⁸ 圖片源自:EM No. 002325456-0001 (攪拌器)。

EU 設計規範的視圖數量將不再限於 7 張，但確切的圖式數量仍有待二級立法確定。同樣，新型設計的視圖類型（包括 3D 視圖）、視覺免責聲明、設計表示的描述和技術標準（包括可接受的電子文件的格式和大小）也仍有待在二級立法或決定中確定。在這方面，EUIPO 正與 EU 成員國就相關設計申請做法的趨同進行協調。這也是為了協調其他相關主管單位的做法以及與 EU 商標保持同步。

實體法的重大變動

修訂後的「歐盟設計規則」和重新制定的「歐盟設計指令」均包含**對實體法的一些重大且通常是隱藏的變更**（主要是為了權利持有人的利益），這些變更似乎需要在 EUIPO、國家主管單位和歐盟設計法院根據既定判例法，以及新的「歐盟設計法」確認，並僅對申請中**明顯複製的外觀特徵**給予保護。

因而，外觀設計的表現和外觀特徵的「可感知性」是證明外觀設計保護合理性的基礎。此外，「歐盟設計規則」第 36 條第 1 款要求，為了授予申請日期，必須對外觀設計有足夠清晰的表述，從而允許確定請求保護的主題。因而，在獲得和執行保護時，複製和正確選擇視圖將繼續變得越來越重要。類似的規定已包含在設計指令第 25 (1) 條中。然而，通常仍然允許提交具有單一表示的 3D 產品設計。

根據「歐盟設計規則」第 47a 條，申請人可以隨時修改所申請的 **EU 設計** 的非重要細節 (immaterial details)。根據「歐盟設計規則」第 50e 條，註冊的歐盟設

計在註冊期間或延展期間不得在註冊簿中進行更改，**除非是不重要的細節**

(**except in immaterial details**) 。

作為回報，先前的「共同體設計規則」第 25 條第(6)款規定，「如果已註冊的共同體設計符合保護要件並保留了設計的特性，則可以修訂後的形式維持該外觀設計」——此項規定已被放棄。雖然這對 EU 設計持有者來說是個好消息，但新設計指令中並沒有相應的規定，即舊設計指令第 11 條第(7)款的規定已被廢除，而沒有被第 47a 條和與第 47a 條對應的規定所取代。這種國家立法對 EU 設計的歧視是屬於非常惱人的失誤，也極度不幸。

在「歐盟設計指令」第 14(2)條下引入了無效理由

實體法的一個重要變化是在設計指令第 14(2)條下引入了無效理由，但尚未在公開辯論中得到相應解決。因此，EU 成員國可以規定，如果設計包含「屬於符合國家利益的文化遺產元素的全部或部分複製」，則該設計權將被宣布無效。這是一個有趣的舉動，因為人們會假設**文化遺產** (比薩斜塔、艾菲爾鐵塔或新天鵝堡等) 屬於現有的設計語料庫，因此包含全部或部分文化遺產的設計現有技術元素的複製可能缺乏新穎性，或至少缺乏獨特性。相信時間會告訴我們，這種無效的新基礎在哪些領域將具有實際重要性，但至少對於時尚產業來說，這可能會改變無數印花或圖案領域的設計申請。有趣的是，「**歐盟設計規則**」並沒有規定這樣的無效理由。

《維修免責條款》取代先前的過渡條款，作為歐盟設計新法的永久條款 (法規：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指令：2032 年 12 月 9 日)

歐盟設計法改革方案現在還包括有關複合式產品組件設計保護的最終法規 —

《維修免責條款》(repair clause，下稱《維修條款》)。根據「歐盟設計規則」第 20(a)條，《維修條款》現已作為**歐盟設計的永久條款**納入其中，並在當前版本中取代了先前的過渡性條款。「歐盟設計規則」第 19 條外觀設計指令中相應的《維修條款》新規定使**所有成員國都必須遵守**備件維修條款，從而統一了 EU 內部的法律狀況，克服了各成員國法律在使用受保護零件方面的重大差異。旨在允許維修複合式產品以恢復其原始外觀的設計。備案所需產品的定義也已修訂。可以包括非實體形式的產品，例如：列為透過元宇宙出售的數位商品、圖形使用者介面，以及旨在形成環境的物品空間布置 (圖 2)，也可以指定物品集。



圖 2. 商店的布局⁹

對「必須匹配」功能提供的保護等級進行限制目的是增加備件市場的競爭，特別是在汽車等行業。目前，不可能保護必須以某種方式設計的設計特徵，以便該產品可以在功能上與另一個產品互動（所謂的「必須配合」特徵）。「必須配合安裝」功能的範例包括插頭和插座，或將車門固定到車身上的配件。雖然「必須配合」功能被定義為與其他產品功能配合所需的功能，但「必須匹配」功能是指配合美觀所需的功能。其中的例子可能是車門、引擎蓋板、保險桿、前擋風玻璃的整體形狀（如圖 3 所示）：雖然理論上車門可以採取各種形式並且仍然具有門的功能，但人們會期望汽車兩側的車門彼此匹配以及將汽車的形狀視為一個整體。

⁹ 圖片來源：EM002237206-0018 [Layout of establishments (Ornamentation for -)] 以及 EM002237206-0006 [Layout of establishments (Ornamentation for -)]。



圖 3. 汽車外觀上必須匹配的零組件¹⁰

就案情而言，經過長期鬥爭，一方面權衡智慧財產權持有人的利益，另一方面維

¹⁰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專利號 D234649 · 2024](#)；[中華民國專利號 D233078 · 2024](#)；[中華民國專利號 D217407 · 2022](#)；[EUIPO 015070433-0004, 2024](#)；[EUIPO 015070433-0006, 2024](#)；[EUIPO 015034772-0001, 2024](#)；[中華民國專利號 D216840 · 2021](#)；[中華民國專利號 D166122 · 2013](#)

護自由市場和消費者權利，《維修條款》將仍然是「歐盟設計法」的一部分，儘管形式有所修改。因此，用於維修產品的複合式產品的零件（備件）被排除在設計保護之外，這使得被告能夠**針對侵權提出相應的抗辯**。

然而，對於此類備件，現在有義務明確無誤地告知使用者備件的來源，以便他們做出明智的決定。豁免也僅限用於維修目的的備件。然而，製造商或經銷商沒有義務檢查零件的實際使用情況。與「共同體設計規則」第 110 條中的先前《維修條款》相比，新法律**適用於模製零件（molded parts**；複合式產品的組成部分，其外觀取決於組成部分的設計），例如擋泥板或引擎蓋，而不是輪圈。因此，修訂後的《維修條款》不符合法院判例法（C-397/16 和 C-435/16），法院判例法認為《維修條款》具有更廣泛的適用範圍¹¹。

另一種侵權抗辯在「歐盟設計法」中是全新的，可以在「歐盟設計規則」第 20 (1) 條和「歐盟設計指令」第 18(1)條中找到。因此，對於以評論、批評或模仿為目的的行為，不得行使註冊時設計權所賦予的權利。雖然歐盟著作權法也有類似的規定，但似乎尚不清楚**以評論、批評或模仿為目的使用設計**在實務中應如何界定。同樣，儘管立法者具有創造力和創新方法，但只有時間才能證明這種新的侵權辯護是否具有任何實務上的重要性。

¹¹ Case C-397/16-Acacia Srl v. Audi AG and Case C-435/16-Acacia Srl v. Porsche AG [2017] ECLI:EU:C:2017:992。

歐盟設計保護範圍的調整

實體法的變更還包括根據「歐盟設計規則」第 19(3)條和「歐盟設計指令」第 16(3)條將歐盟設計保護範圍調整為過境行為 (acts of transit) 。因此，在貿易過程中，「 (...) 從第三國進入歐盟，這些產品並未在歐盟自由流通，其中設計同樣融入或應用於這些產品，或者外觀設計在本質上無法與此類產品區分開來，並且未獲得權利人的授權 (...) 」，即使只是過境 (過境禁令，transit ban) ，現在也被禁止。這項擴展可防止侵權設計透過過境進口到 EU 或其成員國，從而進一步改善和協調 EU 內部設計權的執行。

同樣，新法規定了 3D 列印權利的擴展。根據「歐盟設計規則」第 19 條第 2 款，未經授權「創建、下載、複製以及向他人共享或分發記錄外觀設計的任何媒體或軟體」是明確禁止的行為。根據「設計指令」第 16(2)條，成員國必須制定相應的國家規定。這加強了權利人針對新出現的侵權者群體的立場，這些侵權者的行為可能與先前的抄襲者不同。3D 列印被明確列為可以禁止的活動，並且因應《維修條款》將成為永久性的「歐盟設計法」條款，以鼓勵零件市場的競爭加劇。

註冊設計通知 (Design notice)

在促進外觀設計保護方面，REUD 或已註冊國家外觀設計的權利人現在也可以透過使用註冊符號來引起人們對其智慧財產權的關注。權利持有者可以透過在包含

該外觀設計或應用該外觀設計的產品上顯示字母「D」來告知公眾該外觀設計已註冊。根據「歐盟設計規則」第 26a 條和「歐盟設計指令」第 24 條，「字母 D 可以顯示透過在包含該外觀設計或應用該外觀設計的產品上顯示字母『D』來告知公眾該外觀設計已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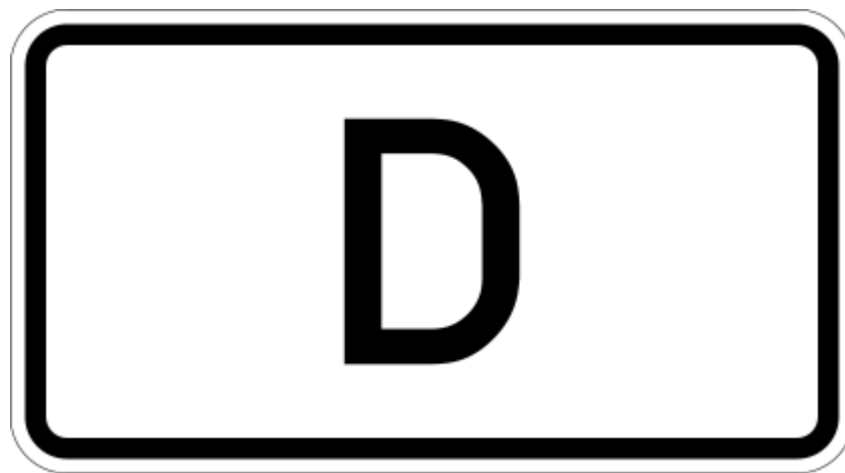


圖 4. 歐盟設計的註冊符號¹²

這項「行銷工具」(marketing tool) 旨在讓中小企業和個人設計師更容易銷售受外觀設計保護的產品 (尤其是個人設計師) ，並提高 EU 和國家層面對外觀設計法律保護的認識。新註冊符號可供 EU 和國家外觀設計所有者使用，並經他們同意後可供他方使用。圖 1 顯示「圓圈中的 D」是否會像商標常用的「圓圈中的 R」註冊符號一樣受歡迎，還有待觀察。目前，在普通的文字處理程式或鍵盤上要找到這個符號還有些困難。

未註冊外觀設計權現狀

¹²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歐盟設計法」第 3 (1)條設計指令規定，成員國應僅透過外觀設計的註冊來保護外觀設計。這意味著，一旦設計指令轉化為國家法律，成員國就**不得提供國家未註冊的外觀設計 (UEUD)**，就像英國在脫歐之前所做的那樣。相反，對 UEUD 的保護將僅由未註冊 EU 設計提供。該設計在歐洲層面提供相應的保護。然而，根據設計指令第 22 條，設計指令不得損害相關成員國法律中有關商標 (包括僅透過使用而獲得的顯著性的保護) 或其他顯著標誌或不正當競爭 (貿易) 的任何規定。EC 表示，「如果任何成員國要引入新的國家未註冊外觀設計，這項變更將消除法律分歧的可能性」。

除此之外，刪除了「共同體設計規則」第 110a (5)條，明確根據「共同體設計規則」第 11 條，「未在共同體領土內公開的外觀設計不得作為未註冊的共同體外觀設計享有保護」。雖然這是另一個不幸的立法錯誤，但根據既定的法律和慣例，

「歐盟設計規則」第 11 條與「歐盟設計規則」第 7 (1)條一併解讀，必須解釋為意味著如果第一次是在 EU 領土之外揭露外觀設計，則不會產生對外觀設計的保護。而且，未註冊設計權有一定的局限性，不會造成壟斷，但只有在發生複製時才可執行。

申請程序的變更

除了使 EU 範圍內的設計法規適應數位時代外，改革計畫的另一個關鍵方面是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並減輕 EUIPO 和國家單位的行政負擔。因此，「歐盟設計規

則」和「歐盟設計指令」也包含一些程序變更，以及重組行政程序。由於只有少數共同體外觀設計已向 EU 國家單位提交，因此提交 EU 設計的管道將被關閉。

今後，根據「歐盟設計規則」第 35 (1)條，**EU 設計只能在 EUIPO 集中提交**。這免除了 EU 成員國辦事處為申請提供所有必要系統和資訊的義務。

透過加強多重申請系統，也提高了申請程序的效率。「歐盟設計規則」第 37 條的主要變化之一是取消了多項申請中的所有外觀設計必須屬於同一羅卡諾類別的限制(如圖 5 所示)，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這使得申請人可以將多個設計組合在單一申請中，無論其類別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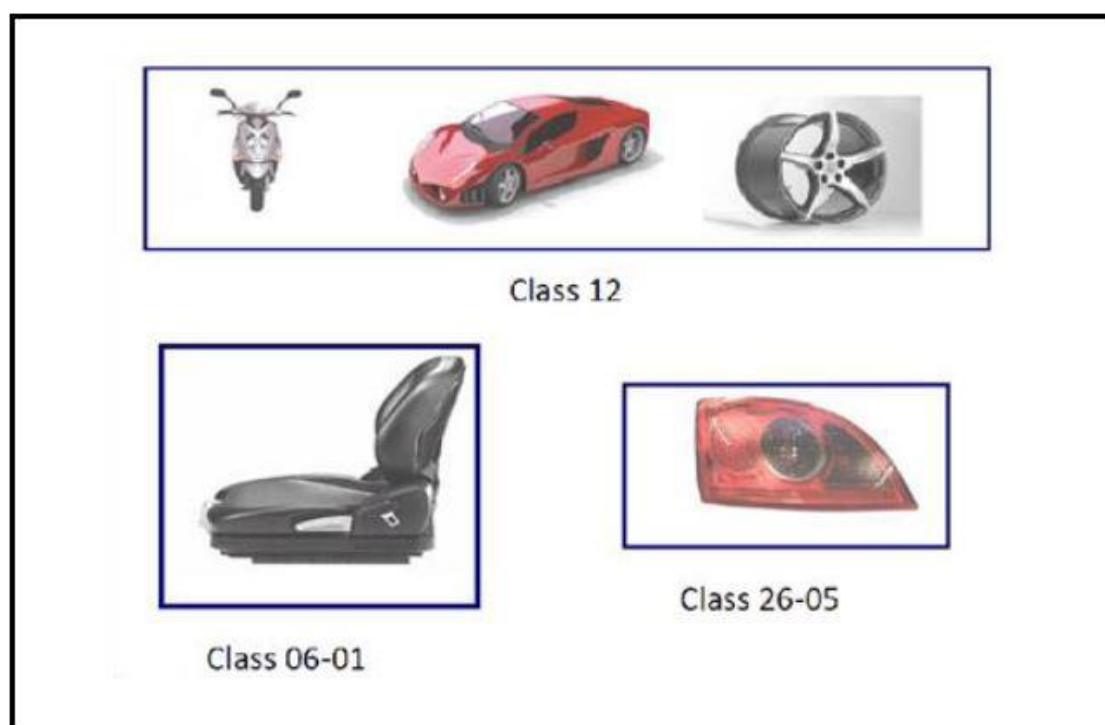


圖 5. 不屬於同一分類的汽車及零組件可以在單一申請案中申請¹³

¹³ 圖片來源：See Home Documents P.10 of “Session4 : Product indication,multiple applications and unity of design” Ms. Kelly Bennett,

然而，可以在多項申請中提交的外觀設計數量**最多限制為 50 項**。先前，「共同體外觀設計規則」並未規定這樣的上限，這可能會導致申請量非常龐大。為了全球統一，新的上限最好應考慮《海牙協定共同實施細則》第 7 條規定，「每次遞交多次申請的外觀設計上限為 100 件」。當**透過指定 EU 的海牙體系提交外觀設計申請**時，將來可能需要對申請進行分割，這不符合提高申請系統效率並減輕 EUIPO 行政負擔的想法。

其他變動

- **所有權推定**：關於賦予權利人權利的新規定，包括所有權推定。
- **事先使用**：根據現行「歐盟設計規則」中的類似規定，引入了在先使用抗辯。EC 澄清，這種「針對侵權的抗辯」將保護那些在註冊設計優先權日期之前善意投資於產品設計的人擁有營銷產品的合法利益，即使這些產品的外觀設計屬於專利的保護範圍。
- **延緩公告**：此項提案係為各成員國註冊外觀設計申請人提供了「請求將外觀設計申請推遲自提交申請之日起 30 個月期限」的選項。這對於保持新設計的機密性來說是一個有用的過程。以前延緩公告要求在「延緩期結束時」須繳納最終費用，以避免申請人放棄。現在規定內容已

被刪除，意即除非申請人明確放棄，否則申請註冊的設計將在延緩期結束時自動公告。

- **強制性行政無效程序：**EU 成員國將被迫規定行政無效程序。這是因為某些 EU 成員國，註冊外觀設計的有效性只能透過法庭程序提出質疑。然而，這些法庭程序既繁瑣又昂貴。新規定表明由該成員國的智財局提供能處理高效、快速的程序。這也反映出新 EU 設計規則對商標的要求。
- **可見性要件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鑑於設計和產品定義的擴展。該項提案已經澄清，「EU 設計保護僅對註冊申請中明顯顯示的特徵」。然而，除了在 EU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中明顯顯示之外，產品的設計特徵不需要在任何特定時間或任何特定使用情況下可見才能受益於外觀設計保護。該原則的一個例外適用於複合式產品零件的設計保護，這些零件在該產品的正常使用過程中需要保持可見，符合現行的 EU 設計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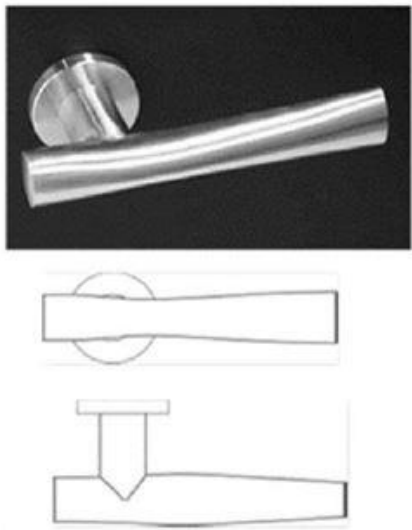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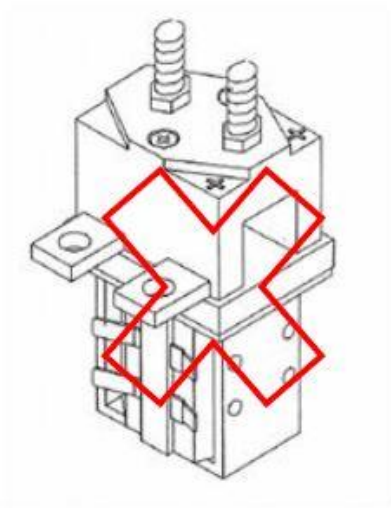
正常使用中可見	正常使用中不可見
EM 001104889-0007 的門把設計	EM 011/2003 (電連接器)
	

圖 6. 正常使用中設計特徵必須是可見的¹⁴

進一步的實際意義

優勢

就**實際意義**而言，即使在修訂後的 EU 設計法下，對設計師來說，得到 EU 設計專利申請的認可仍具吸引力。因為修訂後的「歐盟設計規則」和重新制定的「歐盟外觀設計指令」均包含許多有用的澄清，確保 EU 成員國法律上可以進一步去協調。未來在多件申請案件上，新的 EU 設計專利相關法令將可以更廣泛地為申

¹⁴ 圖片來源：EM 001104889-0007 的門把設計以及 EM 011/2003 (電連接器) 的公告本。

請人所用，使得「獲得 EU 設計專利」這件事更具吸引力。並且，在 EU 申請設計外觀的成本在國際比較中也將保持競爭力。

挑戰

然而，歐盟執行委員會（EC）錯過了真正可將「歐盟設計規則」和重新制定的「歐盟外觀設計指令」適應現今數位、高科技時代並考慮和納入外觀設計之外其他方面的機會。特別不幸的是，EU 設計法改革方案並未包含提供**人工智慧(AI)**
自主生成外觀設計的規定。

對於非由真人設計師所研發的設計專利是否得到保護的爭議仍舊存在。EU 立法者應該明確說明，在現今立法原則上是否可以保護由 AI 所產生的設計。再者，由於視覺顯示設計師現在和將來都不會受到「歐盟設計法」的約束，因此在視覺顯示設計上，EU 暫時也無法以法律確定性來規範設計是否源自真人設計師。

展望未來

值得關注的重要截止日期

EU 重新制定的「歐盟外觀設計指令」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 EU 官方公報上發布，因此將於 2024 年 12 月 8 日（發布後 20 天）生效。因此，EU 成員國必

須最遲在 2027 年 12 月 9 日 之前實施遵守新的外觀設計指令所需的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定。

由於「歐盟設計規則」修正案也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因此也將於 2024 年 12 月 8 日生效。大部分修正案將在生效四個月後生效，即 2025 年 5 月 1 日 (**第一階段**) 。

根據「外觀設計指令」第 19 (4) 條，對於目前為備件提供保護的成員國，有一個寬限期 (直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以便在已註冊外觀設計的情況下無法對侵權進行抗辯。其他需要透過二級立法進一步制定的條款，例如實施條例和授權法案，要等到生效後 18 個月，即 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二階段**) 才能生效。

此外，EUIPO 還必須實施修訂後的「歐盟設計規則」所帶來的變化。例如，包括 **EUIPO 外觀設計指南** 的更新，該份指南將於 2025 年 4 月宣布，並將在事先進行使用者諮詢後再公布。因尚須總結諮詢結果後調整所有 EUIPO 資料和媒體中法律文本的術語和編號，並將新的費用結構納入 EUIPO 系統。

即使 2025 年對於設計師來說可能不會像 2024 年那樣發生同樣的歷史性事件。但由於 EU 的二級立法、「歐盟外觀設計指令」轉化為國家法律以及這些變化的實際實施，對於設計相關從業者來說，2025 年仍然會是不平凡的一年。